

# 目录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2
一、投标函 .....	2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5
四、项目详细报价 .....	11
五、同类项目业绩 .....	13
六、履约评价 .....	14
七、认证情况 .....	15
八、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1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1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2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23
五、实施方案 .....	24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5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36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37
九、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39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3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19 的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77 号 3B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王春玲；

电话：15120073458；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4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应答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 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4133770P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玲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 会议服务, 设计, 制作, 代理, 发布广告, 翻译服务, 礼仪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声乐艺术培训, 舞蹈艺术培训, 文艺创作, 企业形象策划, 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制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乐器, 体育用品, 工艺品, 电子产品, 日用品, 文化用品, 服装, 鞋帽, 化妆品, 箱包, 仪器仪表, 办公用品, 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 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6日至2033年07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77号3B号房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  
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414333.7元，资产总额为1564191.54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4 信用中国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 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4133770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申请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请单位和个人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春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7-2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77号38号房

1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锦正	3326251976****311X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4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张刚	5102251976****4930	北京朗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胡磊	1302811989****0219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91110101074133770P 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3.5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提示：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6年03月25日 11时2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办财〔201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系统维护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4.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分项报价(仅供参考)	金额(元)	说明
1	移动端门户小程序和 APP (安卓+iOS)	187000	184000	财政预算 限额 (元) 941800
2	智能体管理和发布	75000	72500	
3	外部应用接入管理和发布	58000	56000	
4	内容管理和发布	47500	47500	
5	多机构区域化管理	47250	46500	
6	用户分享系统	33250	33500	
7	搜索推荐引擎	47250	46000	
8	智能应用效果评估	49000	49000	
9	用户档案数据管理	33250	33000	
10	智能客服子系统	49000	49000	
11	持续升级开发和运维支持(服务期 12 个月): 1. 后续持续升级完善的开发费用(服务期 12 个月内不少于 5 次的升级完善服务) 98000 元; 2. 运维支持(12 个月) 77000 元。	175,000	173700	
12	开发测试和试运营服务器和算力资源	120,000	119000	
13	门户宣传视频(由 AI 工具制作)	20,000	20000	
14	小程序注册审核(官费)	300	300	
**费用小计			930000	
二	其 **			



	他 费 用			
	其他费用小计			
三	税金			
	合计(元)		930000	以上各 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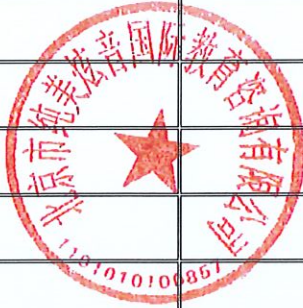


####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八、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纯美教师教研系统	2022年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无
2	纯美课程学习平台	2022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无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8.1 纯美教师教研系统





## 8.2 纯美课程学习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936437号

软件名称： 纯美课程学习平台  
[简称：纯美课程学习]  
V2.0

著作权人： 北京市纯美炫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3492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806807

  
2023年11月01日